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及部分高管、中层管理 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接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毕华女士、副总经理祁国钧先生、财务总监胡晓斌先生、副总经理赵洪涛先生、董事曾柏林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上述董事、高管分别于2017年6月2日、6月5日和6月6日通过本人账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成交价（元/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合计持股比例（%）
毕华	董事兼总经理	0	0	10000	11.62	10000	0.0016
祁国钧	副总经理	0	0	9000	11.24	9000	0.0014
胡晓斌	财务总监	0	0	10000	11.43	10000	0.0016

	监						
赵洪涛	副 总 经 理	0	0	9000	11.41	9000	0.0014
曾柏林	董事	0	0	10000	11.68	10000	0.0016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以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

2、后续增持计划：公司同时接到其他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适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知：公司总工程师胡浩、纪委书记曾文等拟人均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亦积极参与增持，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期间。

4、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人毕华女士、祁国钧先生、胡晓斌先生、

赵洪涛先生和曾柏林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